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親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日，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控股公司」	指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0%股權以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供應商、顧問、顧問專家、承辦商、客戶、人士或實體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的授出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在文義許可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按文中所指)之下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率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董事：

鄧賜明先生

謝科禮先生

鍾瑄因先生*

陳玲女士*

林家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8號

達隆中心1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ii)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公司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
- (b) 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為使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基本授權限額更新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即599,161,500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的股份合併，以上更新基本授權限額其後調整為11,983,230股股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983,23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本公司建議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19,832,3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可認購最多11,983,23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假設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價值並不恰當。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及預期波幅。董事相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投機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毫無意義及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條款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8號達隆中心一樓)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新購股計劃發行之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原因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發揮最佳及最有效率表現，並吸引及挽留其貢獻確實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之合資格參與者或繼續保持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關係，本集團須繼續為彼等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作為額外鼓勵，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業務之長遠成就作出的貢獻，條件如下：

-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外，合資格參與者無須首先達到表現目標才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悉之購股權。相對須首先達到表現目標而言，這可使合資格參與者隨時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及
- (b) 董事會將可全權決定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行使價必須為以下較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收市價；及(b)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公佈之平均收市價。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故董事認為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有別於任何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一切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鄧賜明先生、謝科禮先生、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86(3)條，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鄧賜明先生及鍾瑄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當)，其中包括，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內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賜明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須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鼓勵計劃，使本公司能向特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2. 參與資格

(a)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列(b)項)授出購股權，可按根據下文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新股份數目。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之貢獻決定。

(b) 「合資格參與者」指：

- (i) 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顧問專家或承辦商或本集團之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導致超出上述30%之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惟根據下列第(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之情況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計入10%之限額內。
- (iii) 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a)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計劃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獲計算入「已重新釐定」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或

- (b) 向董事會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可獲授上述購股權指定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可如何達致該目的。

4. 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為止，藉行使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截至繼續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內(包括繼續授出日期)繼續向參與者授出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之總數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要求。將予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參與者身份之資料、其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其先前獲授之購股權)。該參與者將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提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規定計算行使價時，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及(b)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獲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在行使所有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予該參與者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之股份數目：

- (a) 總和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b) 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贊成。

7.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在出現有關本公司股價波動事件後或股價波動事件成為討論目標時，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股價波動事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六章有關規定公布為止。尤其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六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三十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合資格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並可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視為行使(視情況而定)。

9.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建議承授者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七天內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行使購股權之時限，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10. 表現目標

承授者不必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11. 停止僱用／死亡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正受聘於本公司、投資實體、控股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則倘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終止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受僱之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終止之日應為合資格參與者在本公司、投資實體、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

- (b) 倘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正受聘於本公司、投資實體、控股公司及／或其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則在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且並無發生構成合理終止僱用理由之事件情況下，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之日期作廢，惟董事會另行決定之情況除外。

12. 被撤職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重組安排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被撤除作本公司、投資實體或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職位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在終止僱用日期後變成無效及不能行使。

13. 違約權利

倘董事會全權決定：(1)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而簽訂之合同，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成為無力償債、須接受清盤或同類訴訟、與債權人作任何安排或組合；(2)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應會失效，其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日期或之後行使。

14.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全面收購建議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所有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其行動與收購人有關或一致之人士)提出，而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期間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應有權在收購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者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者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在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者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者(或其法律代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書面通知(該通知須在所述會議召開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所涉及根據第5段釐定股份價格之悉數股款之方式，全部或按通告指定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會議日期前一日)向承授者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數目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者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15. 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集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本公司應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之同一日或緊隨之後向所有承授者發出通告。接獲通告後，承授者(或其個人法律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

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同時將該通知所指之股份認購價總額悉數匯出。本公司將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者分配及發行已足繳股款之有關股份。

16. 股份享有之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者（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其他已於有關行使日期發行之足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擁有投票權、股息、出讓或其他權利，包括由本公司清盤產生之權利；惟承授者不得依其於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日期或之前之紀錄日期而享有分派或建議作出或決議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7.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涉及資本化事宜、供股、整合、股份分拆或整合或削減資本時，相應修訂（如有）應適用於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行使價格、各種購股權所含之股份數目、行使任何購股權之方法或受新購股權計劃影響之最高股份數目。任何該等修訂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其公平及合理之意見。作出該等修訂之基準為任何承授者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之本比例須與根據上述修訂前該承授者持有購股權有權認購股份之比例相同。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之認購價盡量相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該認購價）。任何修訂不得導致股份可低於面值發行。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上述調整之理由。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事項有關，則不得以購股權承授者之利益為理由予以修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倘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修訂在新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下自動生效。
-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或購股權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及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
- (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訂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之權限造成任何改變，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僅在擁有其數目已獲股東批准之未行使購股權時方可向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在下列情況之先發生者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

- (i) 第9段所指之時限屆滿；及
- (ii) 第11、12、13、14及15段所指之時限或日期屆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在達成所有條件後)自獲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繼續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本附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所有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一交易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須根據公司之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或所成立之其他地方之法律可合法動用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2.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9,832,3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達11,983,230股股份，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董事將於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之數量，以及其於購回該等股份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6. 承諾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該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欣禮先生持有23,966,4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2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謝欣禮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22.22%。上述升幅不會產生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事實上，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在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股價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84	0.67
四月	1.55	0.72
五月	1.34	0.92
六月	1.12	0.96
七月	1.03	0.86
八月	0.94	0.83
九月	1.30	0.82
十月	0.89	0.75
十一月	1.28	0.79
十二月	1.50	1.14
二零一一年		
一月	1.50	1.20
二月	1.45	1.12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00	1.20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第87(1)或86(3)條之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執行董事

鄧賜明先生，38歲

鄧賜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塞倫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鄧先生曾於多家私人企業擔任重要職位及董事職務，累積豐富之公司管理、資訊科技諮詢及物業與證券投資經驗。鄧先生曾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除上述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鄧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鄧先生可享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彼亦享有將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意見後釐定之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47歲**

鍾瑄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知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彼須根據細則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家威先生，43歲

林家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

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十七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名稱將更改為「國際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就擬定服務年期或任何一方提出事前通告有關終止聘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訂立任何協議。根據細則，林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第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席退任一次。林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目前市場情況而釐定。除上述者外，彼將不會享有任何酌情花紅。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資料有關每名上述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規則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茲通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33樓雙子廳及天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及就此而言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並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須或適宜之交易及安排，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鄧賜明先生、鍾瑄因先生及林家威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須退任董事職位，彼等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彼等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五位董事所組成。